

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牵头人）

本公司吉林市昊潼商贸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吉林市看守所（单位名称）的吉林市看守所民警食堂 2024 年采购项目（标项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吉林市看守所民警食堂 2024 年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吉林市昊潼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413.25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4.041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微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吉林市昊潼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10日



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2：投标人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确定企业类型；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（<https://www.miit.gov.cn/>）的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”自助查询到企业类型。

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成员二）

本公司吉林市宏润商贸有限公司_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吉林市看守所（单位名称）的吉林市看守所民警食堂2024年采购项目（标项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吉林市看守所民警食堂2024年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吉林市宏润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195.7481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.70292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微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吉林市宏润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10日



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2：投标人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确定企业类型；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（<https://www.miit.gov.cn/>）的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”自助查询到企业类型。